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勞簡字第20號

原告 王蕙梅  
被告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平  
訴訟代理人 馮基源律師  
黃雍晶律師  
張秉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85年3月20日起受僱於被告，至113年7月9日退休，依舊制退休金計算之工作年資基數為19個月。而其退休前6個月計算之平均月薪為74,802元，於加上於113年4月領取之變動獎金154,160元（除以6後，每月為25,693元）及於113年1月領取之年終獎金147,704元（除以6後，每月為24,617元）後，其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應為125,112元，乘以基數19後，應得之退休金為2,377,128元。然被告僅給予2,146,278元，差額為230,850元。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退休金差額。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0,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依據兩造僱傭契約，係約定年薪為14個月計算之月薪，即被告員工除領取每年12個月之本薪外，尚會再收到相當於2個月本薪之年終獎金，原告於113年1月份領取之年終獎金147,704元，係屬於被告於112年之薪資，只是依據慣

01 例、社會民情，於113年農曆過年時發給。是原告退休前每  
02 月領取之本薪加計伙食津貼後平均為74,802元，因保障年薪  
03 14個月之約定，故原告每月平均薪資為87,269元，另被告並  
04 將原告退休前6個月可領取之變動獎金154,160元納入計算，  
05 除以6後每月為25,693元，總計為112,962元，乘以退休金基  
06 數19後，原告之退休金為2,146,278元，被告並無短給。並  
07 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8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  
11 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  
12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基  
13 法第55條第2項、第2條第4款定有明文。

14 (二)查原告主張其自85年3月20日起受僱於被告，至113年7月9日  
15 退休，依舊制退休金計算之工作年資基數為19個月，而其退  
16 休前6個月計算之平均月薪加計伙食津貼後為74,802元，並  
17 於113年4月領取變動獎金154,160元及於113年1月領取相當  
18 於2個月本薪之年終獎金147,704元，業據原告提出兩造勞僱  
19 契約、獎金給付明細表、薪資給付明細表為證，並為被告所  
20 不爭執，堪信為真。然原告主張應將上開年終獎金部分計入  
21 其退休前之平均工資計算，則為被告所否認。是兩造之爭點  
22 即上開年終獎金是否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分述如下：

23 1. 按倘雇主依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團體協約之約定，對勞工  
24 提供之勞務約定應於一定時期反覆給付固定金額，此固定金  
25 額為勞工工作某一段時間之對價，不因名稱為何而失其為工  
26 資之性質。依兩造僱傭契約，已經記載原告之保障年薪為14  
27 個月之月薪，此部分為原告提供勞務後，在一般情況下所經  
28 常可以領取，是除12個月之月薪外，上開年終獎金已非單純  
29 恩惠性給與，自屬勞基法所定之工資。

30 2. 又依兩造勞僱契約及原告獎金給付明細表，上開相當於2個  
31 月本薪之年終獎金147,704元，既名為「年終獎金」，當係1

01 年度發給1次，且慣例上於翌年之農曆年前發放，原告所領  
02 得之2個月年終獎金，實際上係其於「前一年度」提供勞務  
03 所得之對價，即原告於前一年度112年12個月份工作之對  
04 價，故原告退休當日前6個月期間之平均工資，僅能將「退  
05 休當日往前推算6個月之日起算至當年1月」部分（即屬其退  
06 休當日前6個月勞務對價之部分）比例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07 依此說明，原告113年1月領得年終獎金2個月薪資，係其112  
08 年度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核非其離職前6個月（113年1月  
09 至113年6月）勞務所得之對價，本不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10 故被告本件並無短計情事。原告主張應以其退休日前6個月  
11 內，實際取得之工資總額計算其平均工資等語，委不足採。

12 四、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13年1月份領取之年終獎金147,704元，  
13 短少計入平均工資計算既無理由，則其主張被告有短付退休  
14 金等語，自無足採。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規  
15 定，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230,8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9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20 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范欣蘋